

新竹縣 112 年度第 2 次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政府前棟二樓簡報室

參、主席：陳委員欣怡 代理 紀錄：朱碧旋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列管事項報告：

一、有關辦訓地點請會後再行討論。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二、既有托嬰中心於 111 年 12 月底前送防焰性能試驗機構驗者，因需等待試驗結果，試驗結果公布前，免提改善計畫書。倘試驗結果不合格，應於結果公布後 10 日內向本縣消防局補提報改善計畫書。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三、參酌委員之建議，調查托育人員結訓後，真正投入市場比率。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四、參酌委員之建議，加強督導及訪視輔導員定期訓練。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五、參酌委員之建議，業務報告增加到宅托育人員數、分布區域以及訪輔次數等統計。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六、參酌委員之建議，增加居家托育人員兒保安置個案專業照顧訓練。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七、參酌委員之建議，公設民營及公共家園評鑑邀請同一組委員，且有托育專業或有托育實務經驗者。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八、參酌委員之建議，與衛福部聯繫開說明會，並公告托育人員薪資補助方案及計費方式。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柒、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業務報告未來可參酌王黃委員小波之建議，托育補助經費部分受益人 3,875 人費用達 1 億，1 至 9 月除上受益達 40 萬 2,000 多人，每人領 4 萬 4,101 元數字與實際上托嬰數，每個人一個月托嬰費用多少錢？一般補助及特殊補助之拉距人數，因補助金額較於龐大，補助費用數據人次及金額請分開做統計。

(三)兩次托嬰中心共 83 間稽查兩次達成率為 30%，請各自安排地區及家屬，於 12 月底前達成 100%。

(四)請參酌王黃委員小波之建議，將托育人員在職研習受訓人員及考取到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照人員列冊，並主動詢問意願及追蹤去向。

- (五)未來請參酌張委員玉年之建議，托育人員提供考上技術士證名冊予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中心知悉，亦可建置網路平台，依地區登錄名單方便徵才。
- (六)職訓課程分為補助班及自費班，於補助班分為報名時加入條件限制，請業務單位研議補助班，另請業務單位參酌各縣市職業訓練做法，加入切結書或者保證金等，於人員報名參與訓練時依動機做初步篩選。

二、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未來可參酌賴委員彥廷之建議給予形式上的獎勵，幼兒發展篩檢檢核因通報比例偏低，居托人員常考量家長是否願不願意接受篩檢異常結果，篩檢需花時間可給予通報之居家保母獎勵，以此鼓勵居家保母篩檢異常結果通報。

三、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 未來可參酌謝委員明芳之建議，托嬰中心與居家保母收托比例為 3:1，居家托育收托數較少，善用媒介行銷提升居家托育人員自我形象。
- (三) 各區托育人員現況總表及統計表格，應於統計數字上分析數據進一步說明及調整。

四、托嬰中心督導管理實施計畫-清華大學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參酌賴委員彥廷之建議，未來托嬰中心業務報告應提供突發事件處理統計及通報相關意外事故流程及幼兒篩檢結果情形表格等。
- (三) 參酌張委員玉年之建議，針對於本縣辦理托嬰中心在職研習場次數做調整。
- (四) 參酌賴委員彥廷之建議，與中央反應因應趨勢，並推薦在職研習開放進行線上課程。

捌、提案討論

- 一、提案一：有關本縣居家托育準公共服務費用調整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決議：

(一) 針對全縣人口分區將 5 區調整為 3 區，並將寶山鄉移至第 2 區。

(二) 參酌各委員所提建議，將建議收費字眼修改為收費基準，副食品收費為日間托育上限 1,500 元、全日托育上限 2,000 元、日間托育 12 小時以上者，得適用全日托育餐費。以上收費上限調整，需經簽奉首長核准後實施。

二、提案二：有關本縣托育準公共化服務之托嬰中心日間托育費用上限調整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決議：參酌各委員所提辦法及建議，本縣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上限金額及分區收費上限金額，第一區調整為 22,000 元，第二區調整為 20,500 元並比照提案一加入寶山鄉，第三區則維持 19,800 元。以上收費上限調整，需經簽奉首長核准後實施。

三、提案三：有關本縣未加入準公共服務之新竹縣私立音樂寶姆國際托嬰中心竹北總校，托育費用調整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私立音樂寶姆國際托嬰中心)

決議：本案並未提供服務費用調增後相應之薪資及設施設備改善資料，故本案無法評估，爰不予通過。

玖、臨時動議：

一、提案：新竹縣 112 年 0-6 歲兒童臨時照顧服務實施計畫。(提案人：社會處)

決議：同意備查，並請業務單位訂定活動臨托契約書。

壹拾、散會